

通之便。

二、本府仍秉持捷運建設之既定施政方針，即「一年通一條，五年五條」之目標全力以赴。

## 十

**質詢日期：**88年1月18日

**質詢議員：**周柏雅

**質詢對象：**研考會

**題**

目：八十七年十月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一帶之地滑災

害範圍有多大？受害戶有幾戶？門牌為何？每一戶有居住多少人口？至今為止，有關的救濟金和慰問

金發放情況為何？發放的對象？房屋全毀或半毀或

小毀者如何救濟復原？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

答：有關 資席質詢各節，本府依文山區公所提供的資料，詳述

如后：

一、災害範圍：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該地區發生滑動範圍約一點三公頃。

二、受災家戶：張木、張堂、周信義、周德勝、周曾招治共計

六戶（其中張木夫妻分戶）。

三、災戶門牌及居住人口：

張木及其妻：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八號之一；居住五人。

張堂：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八號；居住三人。

周信義：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號；居住九人。

周德勝：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八號之二；居住四人。

周曾招治：指南路三段三十八巷十四號；居住五人。

四、救濟金發放對象及發放情形：

(一) 全毀二戶：張木夫妻，當日由文山區公所核發慰問金各新台幣二〇、〇〇〇元整，共計新台幣四〇、〇〇〇元。另以天然災害救濟全毀四口（有設籍為限）加發新台幣一二〇、〇〇〇元。並徵得同意承租芳鄰張德南頂樓安置，每月租金七、〇〇〇元二個月共一四、〇〇〇元，另每口每日三〇〇元委請張德南供食，為期一個月共發一八、〇〇〇元，合計一九二、〇〇〇元。

(二) 半毀：無。

(三) 小毀四戶：當日核發慰問金每戶一〇、〇〇〇元，共計八〇、〇〇〇元。

五、救濟復原：張木乙戶（夫妻）因全毀擬異地原建材、原面積重建，經文山區公所專簽本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批示：請依建設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四戶僅小毀自行修建。

## 十一

**質詢日期：**88年1月18日

**質詢議員：**周柏雅

**質詢對象：**自來水事業處

**題** 目：同樣是台北市民，為何只因為居住地點不同，有些高

地社區，如木柵二期重劃區數個社區，其自來水費之維護費竟然比用水費還高，甚至高達兩倍之多，這合理嗎？加壓設備之成本由消費者負擔，公平合理嗎？為何不能採行單一水價呢？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